

证券代码：870774

证券简称：华信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74	华信科技	2023 年 4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天禾律师事务所孙峰、张雪松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10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009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方案。

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正常，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2022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 年度，关联方杨善春、唐燕飞、合肥信善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3-008 号《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梅冲湖路 023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